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 家庭醫學部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(護理師)
名 額	1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1名,儲備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115年4月10日至民國115年4月26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大學(含)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(取得護理師證書)。 2. 熟練電腦操作,精通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。 3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,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 4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加總分百分之五,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5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,逕依規定再次公告,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,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預防保健及疾病防治相關計畫收案、個案追蹤、資料登錄、資料上傳及計畫與報告撰寫。 2. 協助召開計畫執行相關會議(含紀錄及追蹤)及教育訓練等活動辦理。 3. 執行各項品質指標監測,依個案需求擬訂照顧計畫。 4. 其他上級主管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核支月薪新臺幣40,000元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議(新臺幣40,000元以上)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(本院家庭醫學部)
考試地點	另行通知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(50%),面試(50%)。 2. 錄取標準: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,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:於考前以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其他專業證(照)書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,報名日期自115年4月10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截止收件,以掛號郵寄至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家庭醫學部家庭醫學科或E-mail至peijung@vghtc.gov.tw。(報考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、逾期不予受理。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聯絡人:陳小姐 聯絡電話:04-23592525 轉3845 (2)電子信箱:e-mail:peijung@vghtc.gov.tw 2. 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,另行通知參加甄試,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,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,並檢具主管同意書。 4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,如有闕漏,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,如有刻意隱瞞情形,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. 儲備期限: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6個月,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,則依序遞補。 6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2. 開始考試後,逾10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